

2012-2014 年度油尖旺南分區委員會

申請與民族事務工作小組合辦
「油尖旺區民族文化表演」活動的財政預算

目的

油尖旺區議會(區議會)在 2012 年 4 月 26 日的會議上已預留 150,000 元供油尖旺南分區委員會(分區會)舉行活動，請議員考慮通過從區議會預留撥款中撥出 100,000 元，供分區會與油尖旺區議會民族事務工作小組(民族事務工作小組)合辦「油尖旺區民族文化表演」。

背景及現時情況

- 分區會在 2012 年 5 月 11 日的會議上通過與民族事務工作小組於 2013 年 2 月 24 日(星期日)在九龍公園露天廣場合辦「油尖旺區民族文化表演」。
- 整項活動的財政預算為 220,000 元。分區會將負責支付活動舞台表演的支出費用，合共 100,000 元；其餘項目的支出費用則由民族事務工作小組負責。活動的財政預算項目請參閱附件。

推行模式

- 「油尖旺區民族文化表演」由分區會及民族事務工作小組合辦，並由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協辦。

徵求意見

- 現請區議會通過分區會與民族事務工作小組合辦是項活動，及「油尖旺區民族文化表演」活動項目的財政預算。

文件提交

- 本文件會於 2012 年 10 月 25 日區議會第七次會議上提交，供議員參考。

2012-2014 年度油尖旺南分區委員會

2012 年 10 月

2012 至 201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
民族事務工作小組及油尖旺南分區委員會
「油尖旺區民族文化表演」財政預算

項目		財政預算 總額 (元)	
		油尖旺南分區委員會	民族事務工作小組
A	節目		
1	表演費 (包括租用服裝、化妝、司儀報酬等)	50,000	-
2	嘉年華會綜合表演		
	i) 佈景板及背幕	8,000	-
	ii) 租用舞台	6,000	-
	iii) 燈光	10,000	-
	iv) 會場佈置	3,000	-
3	擴音設備 / 租用卡拉OK	5,000	-
4	活動物資及設備	5,000	-
5	參加者紀念品 (1,200份)	9,600	-
6	抽獎禮物 40份	2,000	-
7	嘉年華會攤位		
	i) 設置及佈置攤位 10個	-	8,000
	ii) 10個攤位獎品	-	8,000
	iii) 攤位工作人員 10人	-	5,000
	iv) 中國傳統特色手工藝攤位(中國傳統糖果、麵粉公仔等)	-	6,000
8	場地指示牌 20個	-	2,000
9	A1 Size 節目表 10個	-	4,000
10	更衣室 2個	-	2,000
11	舞台工作人員 (包括 音響操作人員, 發電設施操作人員及後台工作人員) 共10人	-	5,000
	小計:	48,600	40,000

項目		財政預算 總額 (元)	
		油尖旺南分區委員會	民族事務工作小組
B	典禮 / 儀式		
12	接待處 (連帳篷、枱、椅及接待處水牌等)	-	2,000
13	嘉賓提名板	-	1,000
14	主禮嘉賓及協辦團體紀念品 (30份)	-	9,000
15	主禮嘉賓名牌 (20個)	-	300
16	嘉賓名牌 (30個)	-	450
17	工作人員名牌 (30個)	-	450
18	設計及製作典禮儀式	-	11,000
19	典禮用品	-	2,000
20	典禮工作人員 2人	-	1,000
	小計：	-	27,200
C	宣傳及印製		
21	海報設計及印製 (2000張)	-	10,000
22	請柬 連信封 (500張)	-	3,000
23	攤位遊戲卷 (5000張)	-	5,000
24	橫額 15條	-	3,000
25	區報宣傳費	-	6,500
26	郵費	-	4,840
	小計：	-	32,340
D	膳食		
27	茶點 / 小食連飲品 (100人)	-	5,000
E 28	運輸 / 交通		
		-	2,000
F	攝影 / 錄影		
29	攝影	-	2,000
30	租用民族服飾拍攝 5套 (連攝影師及照片)	-	10,000
	小計：	-	12,000
G 31	雜項		
		1,400	1,460
	總計：	100,000	120,000

油尖旺區議會

撥款申請表

[註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、政府部門或
地區委員會(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)，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]

1. 基本資料

- (A) 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油尖旺南分區委員會
(英文) Yau Tsim Mong South Area Committee
- (B) 註冊地址： (中文)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6 樓
621 室
(英文) Room 621, 6/F., Yau Tsim Mong District Offices,
Mongkok Government Offices, 30 Luen Wan
Street, Kln.
- 通訊地址： (中文) 不適用
(如與註冊
地址不同) (英文) N/A

(C) 電話號碼： 2399 2575 傳真號碼： 3427 3874

(D) 本機構是(請選擇其一及附上有關證明文件)：

- *政府部門、區議會及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。
 根據《_____條例》註冊的機構，成立日期為_____。
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，成立日期為_____。
 *互助委員會／業主立案法團／業主委員會，成立日期為_____。
 其他(請註明)_____。

(E)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¹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
姓名：(中文) _____ *先生／女士 (英文) _____	姓名：(中文) _____ *先生／女士 (英文) _____
身份證號碼： _____	身份證號碼： _____
職位： _____	職位： _____
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	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
傳真號碼： _____	傳真號碼： _____
通訊地址： _____	通訊地址： _____

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不可以是同一人。指定負責人的姓氏及聯絡電話，將被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人士查閱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F) 團體運作

會員數目： 28 人 入會費：每人 --- 元 年費：每人 --- 元
業戶數目(只適用於互委會/業主法團/業委會)： --- 戶 管理月費：每戶 --- 元

經常費用來源：

- 社會福利署資助 物業/服務所得收益 業戶管理費
 公益金 會員費 其他 (請註明)

團體服務宗旨：為區內交通、民生、居住環境等問題提出意見

團體服務對象：油尖旺區內居民及區內工作的人士

銀行帳戶名稱(即獲發放撥款的支票抬頭人)：

(英文) N/A

(如選擇以銀行戶口過賬，請聯絡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索取“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”。)

(G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(請附上註冊證書及過往一年活動簡介的副本。在有需要時，亦須提交會章及財政狀況資料。)
-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- 但不獲批准。
- 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<u>活動名稱</u>	<u>活動日期</u>	<u>獲批款額(元)</u>	<u>活動編號</u>
1. 油尖旺南分區曲藝欣賞會 2011	15-1-2011	\$50,000	YTMCB100267
2. 油尖旺南分區豐盛人生嘉年華	4-12-2011	\$100,000	YTMCB110319
3. 油尖旺南分區曲藝欣賞會 2012	18-2-2012	\$50,000	YTMCB110214

2. 合辦／協辦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。除非合辦或協辦團體為政府部門，否則合辦團體必須提交註冊證書，其註冊地址必須在油尖旺區內。協辦團體亦須提交註冊證書，但註冊地址區域不限。(合辦／協辦機構不可於批核後新增或更換，否則獲批的區議會撥款會遭取消。)

合辦／協辦機構名稱、聯絡人姓名、電話號碼、傳真號碼，通訊地址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 合辦機構： 2012-2013 年度 油尖旺區議會民族事務工作小組 聯絡人：何張明珠女士 電話號碼：2399 2576 傳真號碼：3427 3874 地址：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6 樓 621 室	1. 共同策劃活動的性質內容及各項細節
2. 協辦機構：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聯絡人：陳兆榮先生 電話號碼：2399 2575 傳真號碼：3427 3874 地址：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6 樓 621 室	1. 協助進行活動的各項細節，例如活動的招標工作、表演安排等。 2. 協助聯絡活動承辦商及當日活動的進行

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申請團體須根據以下細則籌辦活動。如有任何修改，必須於活動舉辦前最少十二個工作天提出書面申請，獲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活動。

(A) 項目／活動名稱：油尖旺區民族文化表演

(B) 性質(請選擇其一)：

- 嘉年華會、旅行、宿營、參觀及探訪
 運動(公民教育、防火、道路安全、暑期活動、減罪及保護環境等)
 社會服務(新移民、單親及獨居人士等)
- 體育康樂活動、比賽、訓練
 其他 (請註明)
- 文娛活動、粵劇晚會、晚宴、演唱會、展覽及訓練課程
 考察、研究、宣傳及紀念品

(C) 目的：透過是次活動，向區內居民宣揚民族共融的訊息

(D) 推行日期／推行期：2013 年 2 月 24 日(星期日) 時間：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(10/1w)

(E) 策劃／籌備期：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2 月

(F) 申請資助額：100,000 元

(G) 舉辦地點： 尖沙咀九龍公園露天廣場

(H) 內容： 歌星演唱、綜合表演、區內團體表演節目、有獎問答遊戲及攤位遊戲等

(I) 對象 (必須為於油尖旺區內居住、工作或就讀人士)：
油尖旺區內居民及區內工作或就讀的人士

(J) 預計參加人數：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者	約 100 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眾 (881)	(324) 人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講者 / 導師 / 教練	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*義工 / 工作人員	120 人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者	約 2000 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人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嘉賓	約 60 人	合計： 2280 人 /	

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 (活動必須在油尖旺區內作公開宣傳)：
海報、宣傳橫額及郵寄邀請信給區內大廈、地區團體及學校

(L) 預計效益 / 成果
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
- (1) 加強社區凝聚力
- (2) 為區內居民提供文娛康樂活動
- (3)

(M) 工作計劃 / 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籌劃活動形式及進行招標	2012 年 7 月 - 10 月
製作各項宣傳品、攤位設計、活動紀念品及聯絡各地區團體	2012 年 11 月 - 12 月
邀請主禮嘉賓、表演團體及邀請義工協助活動	2012 年 12 月
落實活動當日的節目及程序	2013 年 1 月
進行宣傳、寄發邀請咭及派發遊戲券	2013 年 2 月
購置各類活動物資	2013 年 2 月
進行活動	2013 年 2 月 24 日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5.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(倘若撥款不能達到申請團體預期的金額，社建會將根據以下資料考慮是否批出有關撥款)

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
- 贊助和捐贈
- 增加參加者費用
- 其他(請註明)

(B) 取消活動

(C) 其他(請註明)

7. 申請團體已遞交以下補充文件：(請連同申請表一併遞交)

- 註冊證明文件 (所有申請團體均須提交)
 - 社團註冊證明書；
 - 公司註冊證明文件；或
 - 其他(請註明) _____
- 稅務局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
- 會章
- 過往一年的活動簡介 (首次申請團體必須提交)
- 如獲區議會提供超過 25,000 元的撥款，須遞交最新的財政狀況資料。
- 其他 (請註明) _____

8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- (B)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》以及接受區議會撥款的資助條款及條件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- (D) 本人同意就上述申請活動接受區議會派員出席及監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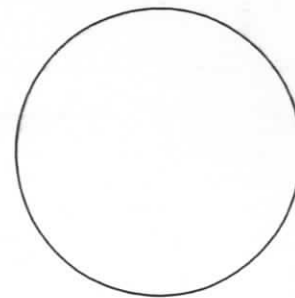
簽署：

獲授權人姓名：

職位：

日期：

秘書處已將
申請表格上
的個人資料遮蓋



正式印章

個人資料收集目的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查詢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油尖旺民政事務處

一級行政主任(區議會)

電話號碼：2399 2587

